

汉中市留坝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（板栗经济林改造）项目（一标段）施工合同

甲方：留坝县林业局

乙方：留坝县华宇鸿泰林业有限公司

为确保汉中市留坝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（板栗经济林改造）项目建设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。经公开招标后，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施工。现经双方协议，订立本施工合同，以明确责任权利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名称、实施内容及地点

1、工程名称：汉中市留坝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（板栗经济林改造）项目（1 标段）

2、实施内容及地点：板栗经济林改造嫁接地点为江口镇范条峪村、桑园坝村，留侯镇庙台子村，嫁接面积 1800 亩。具体详见《汉中市留坝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（板栗经济林改造）项目作业设计》。

第二条 工程质量要求

1、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《汉中市留坝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（板栗经济林改造）项目作业设计》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板栗嫁接施工，选择符合设计要求的板栗林实施改造，主要任务包括割灌除草、嫁接、除蘖、包扎、摘心、抚育、病虫害防治、整型修枝、清林、树干涂白



等。至竣工验收时，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作业设计标准和要求。否则，不予验收付款。

2、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情况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 施工期限

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。

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

1、本标段工程造价：工程总造价为 1678000.00 元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开工后 30 天内，甲方先支付乙方 30% 的合同款；在工程结束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支付乙方 40% 的合同款。若验收不合格，则不予支付工程款，待施工单位整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按照规定进行工程款支付；待工程审计后，根据审计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资料（板栗嫁接作业设计文本、图纸等）。

2、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，对接受甲方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理单位进行施工技术指导和施工验收，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，工程质量监理单位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，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。

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

1、乙方需按照《汉中市留坝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（板栗经济林改造）项目作业设计》



要求进行项目施工。

2、施工完成后乙方必须对补接的板栗成活率进行检查，确保嫁接成活率达到90%以上。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，须经甲方同意后按新调整地点再施工。

3、乙方在实施板栗嫁接作业过程中，须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施工人员安全作业，在板栗嫁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合同约定，如单方违约，按合同总金额的10%支付对方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



单位名称：留坝县林业局

单位地址：汉中市留坝县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留坝县支行

账号：26607601040004816

电话：0916-3921263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



单位名称：留坝县华宇鸿泰林业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汉中市留坝县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留坝县支行

账号：26607601040005938

电话：13892681332

2025年10月27日

2025年10月27日

